

丛书
主编

何勤华

沈亮

徐永康

知识产权法

Zhi Shi Chan Quan Fa

冯菊萍 ◎ 编著

全国高等教育
法律专业
自学考试
指导与训练

复旦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

丛书主编 何勤华 沈 亮 徐永康

知 识 产 权 法

冯菊萍 编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冯菊萍编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11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
何勤华,沈亮,徐永康主编)

ISBN 7-309-03320-5

I. 知… II. 冯… III. 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3062 号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642892(编辑部)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0.5

字数 512 千

版次 2002 年 11 月第一版 2002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 500

定价 2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之一。全书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命题大纲和最新教材,总结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实践经验和作者多年来讲课辅导的成功经验编写而成。全书内容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内容辅导,按教材逐章分析提示,每章之下均设“本章要点”、“练习题”和“练习题答案”;第二部分为模拟试题;附录部分为2000年试卷及参考答案和修改后的最新法规。全书条理清晰,内容简明,重点突出,是广大自学考试师生学习知识产权法的理想辅导书。

*** 注意:**最近两年,《专利法》、《著作权法》及《商标法》均作了修订,与原教材内容有很大不同,考虑到2002年后自学考试答案将以修订后的法规内容为准,故将修订后的相关法规文件作为附录,供读者复习时参阅。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史焕章 全国法学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曹建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

主编 何勤华 沈 亮 徐永康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月明	王立民	朱榄叶	沈 亮
肖建国	何勤华	陈重业	苏惠渔
岳川夫	胡锡庆	郝铁川	徐永康
顾功耘	傅鼎生		

总 序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新时期教育事业园地中的一朵奇葩,是贯彻邓小平教育理论的一项重大举措。邓小平同志在《关于科学和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中指出:“教育还是要两条腿走路,就高等教育来说,大专院校是一条腿,各种半工半读的和业余的大学是一条腿,两条腿走路。”这一思想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奠定了理论基础。数十年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以其“开放、灵活、投资少、效益高”的特点和严格的质量管理,将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有机结合,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选拔了大批专门人才,赢得了全社会的普遍欢迎,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辉煌成果。

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的组成部分。在依法治国的今天,越来越多的考生以满腔的热情参加了法律专业自学考试,使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出现了新的春天。

华东政法学院是上海地区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主考学校。数十年来,一大批教师对自学考试事业投入了满腔的热情,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并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了帮助考生学好法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力图突出重点,解决难点,回答疑点,使考生在深入学习指定教材的同时,掌握精髓,考出好的成绩。

本丛书同时可供法律专业夜大、函授等学生学习时参考。

本丛书的编者均为华东政法学院长期从事法律专业教研工作,并有自学考试辅导经验的教授、专家和学者。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复旦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本丛书顾问——全国法学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史焕章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曹建明教授给予了多方面的指导和帮助;华东政法学院成人教育处倪士敬老师对本丛书的初审做了许多工作,对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何勤华 沈 亮 徐永康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2002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内 容 辅 导

第一编 绪论.....	3
第二编 著作权.....	9
第一章 著作权概述.....	9
第二章 著作权主体	15
第三章 著作权客体	25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34
第五章 邻接权	44
第六章 著作权的利用	53
第七章 著作权的限制	59
第八章 著作权的保护	65
第三编 专利权	73
第九章 专利权概述	73
第十章 专利权的客体	79
第十一章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85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取得	93
第十三章 专利权的撤销、无效宣告、期限和终止.....	110
第十四章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118
第十五章 专利许可证贸易.....	127
第十六章 专利权的保护.....	135
第四编 商标权.....	144
第十七章 商标概述.....	144
第十八章 商标权.....	151
第十九章 商标注册.....	157
第二十章 商标注册无效的补正与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166

第二十一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许可使用	172
第二十二章 商标管理	180
第二十三章 商标权的保护	187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	195
第二十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	195
第二十五章 商业秘密权	201
第二十六章 厂商名称权	205
第二十七章 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权	209
第二十八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213
第二十九章 植物新品种权	217
第六编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222

第二部分 模拟试题

模拟试题(一)	231
模拟试题(二)	237
模拟试题(三)	243
模拟试题(四)	250
模拟试题(五)	256

附 录 一

2000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知识产权法试卷(附参考答案)	262
---	-----

附 录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09

第一编 绪 论

一、本章要点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范围

知识产权是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经验、知识而依法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知识产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知识产权是根据联合国科教文组织于1967年7月14日在《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中确定的。根据该公约的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以下内容:

1. 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
2. 关于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
3. 关于人类发展的一切领域内的发明的权利;
4. 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
5.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6. 关于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
7. 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
8. 其他一切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因智力活动产生的权利。

人们通常将上述权利概括为:著作权、邻接权、发明权、发现权、外观设计权、商标权、反不正当竞争权等。

狭义的知识产权,即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包括两大类:文学产权和工业产权。文学产权包括著作权及与著作权相关的邻接权;工业产权主要指专利权和商标权。

我国《民法通则》民事权利章第三节“知识产权”规定了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发现权、发明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和特征

知识产权就其性质而言是一种无形财产权。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客体的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也是该民事权利不同于其他有形财产权的根本区别之所在。智力成果的存在和利用有其特殊形态:一是不发生如对有形财产的控制的占有;二是不发生如对有形财产损耗的使用;三是不发生消灭智力成果的事实处分和有形交付的法律处分。知识产权的无形财产权的属性,决定了其所具有的自身的法律特征。

1. 知识产权的国家授予性。有形财产权的取得,无需都经国家机关的认可或核准,而知识产权的取得除著作权外,需经国家有关机关的核准或授予。智力成果的无形决定了智力成果的创造者不可能仅凭其创造活动而对其成果享有专有利用的权利,而必须依靠国家法律的特殊保护取得专用权或专有权。如商标权由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核准注册后取得。

2.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又称垄断性、排他性,是指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得排除任何人未经其同意而利用其智力成果的权利。知识产权的排他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知识产权为权利人所独占,没有法律规定或权利人的许可任何人不得利用他人的智力成果;其二,对同一智力成果,不允许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权利人同时享有两个同一属性的知识产权。但是,不同的知识产权其排他性和垄断程度是不同的,专利权具有最鲜明的排他性和垄断性,两个相同内容的发明只能授予一项专利。商标权的独占性则限制在相同产品或相类似产品使用相同或相类似的商标标识。著作权的独占性则是相对的,作者对其作品,只要属于其原创性而不问是否与他人的作品相同或相类似。

所有权也是一项具有独占性和排他性的财产权,但其内容与知识产权不同:所有权的独占是指所有人得排除任何第三人对其所有物的不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知识产权的独占是指任何他人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对其专有成果进行非法的利用;所有权的排他性是绝对的,一般不受时间和地域的限制,而知识产权的排他性除受时间和地域限制外,还受法律上的限制(如合理使用制度、强制许可制度等)。

3.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知识产权作为一种专有权在空间效力上受到地域限制,即只在本国境内具有垄断性。知识产权法是国内法,依一国知识产权法授予或取得的知识产权只在该国境内受到承认或保护,没有域外效力。与有形财产权不同,所有权的保护原则上不受地域限制,一自然人在本国的财产,携往他国时仍为其财产,一般不会发生所有权丧失的法律后果。而依一国法律获得的知识产权,只在该国境内有效。除国与国之间订有双边协议或共同为某国际公约成员国外,知识产权没有域外效力,他国没有对该权利保护的义务。将在某一国获得的知识产权带往他国时,除非按他国法律申请登记或核准,否则将面临不受保护的可能,即他国人利用其智力成果时无需支付报酬。由于智力成果的无形性这一特殊属性,权利人对其成果无法实际为占有和控制,使智力成果的传播和利用成为非常容易之事。随着科技的发达,传播的手段也日趋多样,各种形式的利用更是轻而易举。因此,智力成果的国际保护需求与知识产权的地域性限制之间出现了巨大的矛盾和不协调。为解决这一矛盾,各国先后签订了一些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成立了一些全球性或区域性的国际组织,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了一套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制度。通过国民待遇原则解决成员国之间对他国智力成果的承认和保护。

4.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指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尤其是对其中财产权的保护受法律所规定的时间限制,超过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其财产权利不复存在,该智力成果进入“公有领域”,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财富,为全人类共享共有。而有形财产权一般不受时间限制。如物权除其客体被消灭外,法律对其存续期限在所不问。虽然法律对债权的请求规定了一定的时效期限,但是,时效届满后债权本身作为一种实体权并不消灭。规定知识产权的财产权利在时间上的有限性,是为了协调智力成果的创造和社会对智力成果的利用之间的矛盾,即既要保护智力成果的创造者对其创造的成果的充分利用,又要充分考虑社会对该知识产品的有效利用。不同的智力成果因其创造和利用的过程不同,对其保护的时间规定也各有不同,如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一般规定为作者终身加若干十年,发明专利一般为二三十年。

以上关于知识产权特征的论述,是相对于其他有形财产权比较而言,并不具有绝对性。如著作权并不具有国家授予的特点,商标权也因其可以续展没有绝对意义上的存续期限。

(三)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体系及地位

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因智力成果的创造、利用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确认、保护和利用各种智力成果专有权的一项法律制度。

知识产权法一般包括下列各项法律制度：著作权法制度、专利法制度、商标法制度、商业秘密法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制度等。

知识产权法一般采用单行法的立法形式，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属民法范畴，为民法的特别法。

二、练 习 题

(一) 填空题

1. 知识产权具有_____性、_____性、_____性、_____性。
2. 狭义的知识产权是指_____、_____、_____。
3. 著作权的客体范围除一般意义上的作品外，还应包括_____作品和_____。
4. 专利权的保护对象包括_____、_____、_____。
5. 商标权的保护对象包括_____和_____。
6. 知识产权概念的提出最早见于_____世纪中叶的法国学者_____。

(二) 判断题

1.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就是知识产权的国家性。 ()
2. 知识产权的国家授予性是指，一项具体的智力成果要获得相应的知识产权，必须依一定程序，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是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对他人的智力成果，未经权利人同意，任何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利用。 ()
4. 知识产权专有性的立法意义在于排除智力成果的权利人以外的其他对智力成果的利用。 ()
5. 知识产权是国内法，由于国内法不具有域外效力，由此决定了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点。 ()
6.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按照某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只能在该国家或该地区受到保护。 ()
7. 知识产权客体的非物质性，决定了智力成果的物质载体不是知识产权的调整范围。 ()

(三) 名词解释

1. 知识产权
2. 工业产权

- 3. 文学产权
- 4. 知识产权法

(四) 单项选择题

- 1. 下列哪些权利不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
 - A. 专利权
 - B. 商标权
 - C. 商号权
 - D. 姓名权
- 2. 下列哪些权利不属于工业产权的范畴：()。
 - A. 专利权
 - B. 商标权
 - C. 商号权
 - D. 著作权
- 3. 下列哪些权利不属于文学产权的范畴：()。
 - A. 著作权
 - B. 邻接权
 - C. 专利权
 - D. 作者权
- 4. 下列哪些法律不属于知识产权法律的组成部分：()。
 - A. 著作权法
 - B. 商标法
 - C. 专利法
 - D. 劳动法
- 5. 知识产权是一种()。
 - A. 无形财产权
 - B. 物权
 - C. 胜诉权
 - D. 债权

(五) 多项选择题

- 1. 下列哪些权利属于知识产权范畴：()。
 - A. 邻接权
 - B. 商号权
 - C. 制止不正当竞争
 - D. 商业秘密权
- 2. 下列法律中属于知识产权法律范畴的有：()。
 - A. 商标法
 - B. 专利法
 - C. 反不正当竞争法
 - D. 环境保护法
- 3. 下列哪些权利属于工业产权范畴：()。
 - A. 专利权
 - B. 商标权
 - C. 商号权
 - D. 邻接权
- 4. 下列哪些权利属于文学产权范畴：()。
 - A. 著作权
 - B. 邻接权
 - C. 商标权
 - D. 专利权
- 5. 知识产权客体的本质属性是它的非物质性,具体表现为：()。
 - A. 不发生有形控制的占有
 - B. 不发生有形损耗的使用
 - C. 不发生消灭智力成果的事实处分与有形交换的法律处分
 - D. 不产生孳息
- 6. 知识产权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包括下列哪些方面：()。
 - A. 确定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
 - B. 确定智力成果的归属
 - C. 确定智力成果的创造者和有权使用者
 - D. 确定知识产权是否受到他人的不法侵害

(六) 简答题

- 1. 简述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

2. 简述知识产权客体的非物质性。

3. 综合各国知识产权立法的经验和实践,请说明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各项法律制度的保护对象是什么。

(七) 论述题

1. 什么是文学产权,什么是工业产权,它们与知识产权是什么关系?

2. 如何理解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和社会对智力成果的合理利用之间的关系?

3. 任何一国的国内立法都不具有域外效力,因此,都具有地域性的特点。为什么在知识产权中要突出强调它的地域性特点?在知识产权的保护中,我们通常通过什么途径来解决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给知识产权的保护所带来的局限性?

三、练习题答案

(一) 填空题

1. 国家授予性;专有性;时间性;地域性 2. 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 3. 计算机软件;民间文学艺术 4.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5. 商品商标;服务商标 6. 17;卡普佐夫

(二) 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三) 名词解释

1. 知识产权是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经验、知识而依法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2. 工业产权是指工业、商业、农业、林业等其他产业中具有实用经济意义的一种无形财产权。

3. 文学产权是关于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创作者和传播者所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4. 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因创造、使用智力成果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国际上通行的确认、保护和利用著作权、工业产权以及其他智力成果专有权利的一种法律制度。

(四) 单项选择题

1. D 2. D 3. C 4. D 5. A

(五) 多项选择题

1. A、B、C、D 2. A、B、C 3. A、B、C 4. A、B 5. A、B、C 6. A、B、C、D

（六）简答题

1. 答：见教材第 4—6 页。
2. 答：见教材第 3—4 页。
3. 答：见教材第 9 页。

（七）论述题

1. 答：文学产权是关于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创作者和传播者所享有的专有的权利；工业产权是指工业、商业、农业、林业等其他产业中具有实用经济意义的一种无形财产权。一般地说来，传统的知识产权包括两大类：文学产权和工业产权。文学产权包括著作权和邻接权；工业产权主要指专利权和商标权。文学产权和工业产权共同构成传统知识产权的范畴。

2. 答：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是指，任何他人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他人受知识产权法保护的智力成果。法律赋予知识产权人以一定期限的专有权旨在鼓励和保护人们在知识产权领域积极从事创造性的智力劳动，并保障权利人所付出的劳动能够得到合理的回报。同时法律还必须充分考虑到社会对智力成果的合理利用，在一定条件下限制权利人对智力成果的垄断。因此，在各项具体的知识产权制度中都有关于对权利人权利限制的规定。如在著作权法中我们有合理使用制度、法定许可和强制许可使用制度；在专利法中有强制许可使用制度，有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特殊情况规定。此外，各项知识产权制度中的时间性规定也充分考虑到了这一点。

3. 答：由于知识产权的客体智力成果具有无形财产的特点，易传播，不能像有形财产那样为权利人“占有”、控制、支配。在传播媒体和手段高度发达和多样的信息社会的今天，智力成果在瞬间即能在全球传播。但是一国以国内立法只能保护知识产权人在本国境内对智力成果的利用，而无法对境外的利用进行直接的法律干预。因此，智力成果的易传播性和国内法所不具有的域外效力给知识产权的充分保护带来的障碍，这也是知识产权法的局限性之所在。克服这些局限性的途径是：国与国之间建立双边或多边协议；缔结一些有众多国家参加的国际公约。建立一些为各成员国所共同接受和遵守的基本原则，如国民待遇原则，向外国人提供与本国国民相同待遇的法律保护，并在本国立法中作出相应的规定。

第二编 著作 权

第一章 著作权概述

一、本章要点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著作权是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是作者和其他著作权人对其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创造性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财产权和人身权的总称。

著作权又称版权(copyright),现代意义上的著作权和版权属同一含义。但是在历史上著作权概念的使用与版权概念的使用却是代表了不同的保护侧面。以复制权为核心的版权概念的出现先于旨在保护作者权利的著作权(作者权)概念。著作权的产生是随着印刷术的出现而产生,并随着印刷手段的多样和其他传播媒体的出现而发展。但是,早期的著作权更接近“版权”的原始意义,即复制权(copyright),并没有考虑到对作者权利的真正保护。最早出现的“版权”概念,是指由政府颁发给出版商旨在保护其专有出版复制之权的特许令。这种特许令在15世纪末的威尼斯共和国,在1501年的罗马教皇,在1534年的英国等都曾经出现过。随着印刷技术的发展普及,出版商的印刷出版特权在当权者的庇护下盛极一时,印刷图书和进口图书的自由受到严重的限制,更没有人关心作者的权利。

在欧洲第一个提出对保护作者权利的人,是德国宗教改革领袖马丁·路德。他在一本题为《对印刷商的警告》一书中揭露了某些出版商对他手稿的盗用。1690年,英国哲学家洛克在他的《论国民政府的两个条约》中指出,作者创作作品所花费的时间和劳动与其他劳动成果的制造者所付出的时间和劳动一样,因此,作品也应该像其他劳动成果一样,获得应有的报酬。与此同时,英国的出版商也感受到了皇家特许令的弊端。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1709年英国议会通过了世界上第一部著作权法《为鼓励知识创作而授予作者及购买者就其已印刷成册的图书在一定时期内之权利法》,即《安娜法》。

与以往的法律不同,《安娜法》从主要保护出版商转为主要保护作者,这是著作权发展上的一个突破。该法在序言中明确指出,该法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出版商未经作者同意就印刷、出版其作品,以鼓励有学问的人积极从事创作活动。但是,《安娜法》的立法目的始终是对作者及其他权利人的财产权保护方面,并没有考虑到对作者精神利益的保护,是典型的对作者及其他权利人的出版权的保护。直到1791年法国的《表演权法》、1793年的《作者权法》,才使著作权法突破了“印刷”、“出版”的基点,成为名副其实的作者权利保护法。在这些法律中,不仅充分考虑了作者的财产权,同时对作者的精神利益也给予了充分的保护。受不同法系的影响,在著作权法保护上,大陆法国家多用“作者权”概念,英美法多用“版权”概念。